

北京大学报考点（1101）

关于应试硕士生查验报名信息及上传电子照片的公告

查验报考信息：

凡报考北京大学（10001）的应试考生，均可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提交报考信息2—3个工作日后，登录“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查验个人报名信息。如果信息有误，请务必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期限内到原报名网站修改。

请注意：

①国内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编号须填写“证书编号”，通常为16位以上数字，前5位为颁发此证书的高校代码。不要填写证书序列号(如 No: XXXXX)。

②境外(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)学历须填写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编号，内容包含：国家(或地区)[年度]编号。例：英[2015]12345。

上传电子照片：

1、凡选择北京大学报考点(1101)的应试考生均须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“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上传个人电子照片。

2、照片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照（竖版，证件照式样），JPG 格式，宽为 178 像素，高为 237 像素，大小不超过 100 KB。

照片要求浅色背景，图像清晰，比例适当，层次丰富，神态自然，无明显畸变。常戴眼镜的考生注意镜片不要有反光。拒收发髻遮挡面部或配戴深色镜片的照片！

3、时间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0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17:00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4、登录方法：

用户名：bd2018+考生报名号（9 位）

密码：出生日期（格式为:yyyymmdd）

用户名和密码在网报成功 2-3 个工作日后生效（请不要自行注册账号）。

5、照片上传分为两步：

(1)“上传”将符合要求的照片上传后，可在页面浏览查看效果，如不满意可重新上传；

(2)“提交”确认上传的照片并提交审核。

照片“提交”成功 48 小时后，应及时查看审核结果。未通过审核的照片，须在规定时限内重新上传合格的照片，直至审核通过。

凡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照片或重新上传（照片审核未通过）合格照片的，均视为没有完成报名程序。

北京大学报考点（1101）采取网上确认报考信息的方式，11 月 10 日至 12 日不设现场确认，不受理补办报名费。考生本人确认：①“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中报考信息无误；②上传照片结果为“审核已通过”；③交费状况为“已交费”；④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中学籍（学历）审核结论为“校验通过”，即完成全部报名程序。

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